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03年	5月	7日
收文號	A0388	
東港安泰醫院		
928-P2掛號		

科技部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

聯絡人：林月美 助理研究員

電話：02-27377209

傳真：02-2737-7619

電子信箱：ymlin@most.gov.tw



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

屏東縣東港鎮中正路一段210號

受文者：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科部產字第10300322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103年度「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」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，至103年7月7日（星期一）截止收件，逾期或文件不齊者，均不予受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之「貳、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前述要點第七點規定，計畫執行機構就本部補助計畫衍生研發成果，完成技術移轉，授權金與衍生利益金總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，得向本部申請「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」。同一研發成果獲獎以一次為限。依前述要點第九點第二項規定，受獎助之計畫執行機構於申請本項獎勵時，應訂有獎勵金分配辦理技術移轉有功人員之相關規定。
- 三、旨揭申請案之技術移轉合約案，以登錄於本部「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（STRIKE）」之資料為依據，未於申請期限前登錄及完成線上送出之作業程序者（以本部函覆發文日期為準），不予採計。
- 四、貴機構如有符合前述規定申請資格者，請於103年7月7日（星期一）前，備函檢具一式二份經有關人員核章之本部103年度「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」申請案件清單及申請表、獎勵金分配辦理技術移轉有功人員之相關規定等文件，向本

部提出申請，併請於申請期限前，將相關電子檔以e-mail傳送ymlin@nost.gov.tw。

五、前述要點、案件清單及申請表電子檔請自行至本部網站「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（STRIKE系統）」首頁「相關法規」及「申請表格」項內下載，網址為

<http://ap0569.most.gov.tw/strike/homepageIndex.do>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 293 單位）

副本：本部自然司、工程司、生科司、人文司、科教國合司、前瞻應用司、產學園區司

部長張善政 請假
政務次長 林一平 代行